

2025年上海援建富宁县新华镇坡桑农特产品生产展示交易项目一期(EPC+O)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L532600202500178001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公平竞争审查,该项目不涉密、无错漏,无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规则障碍和隐性壁垒问题。同意公开发布。

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招标人: 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鑫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网上解密方式进行开标，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时间根据投标人数量、项目大小、网络情况在开标时设定)，对同一投标人的延长解密时间次数不超过三次，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2、本项目提出开标异议和签名确认时间为10分钟，在规定的异议和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3、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并随时关注，等待网上解密指令的下达。

目 录

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上海援建富宁县新华镇坡桑农特产品生产展示交易项目一期 (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上海援建富宁县新华镇坡桑农特产品生产展示交易项目一期(EPC+O)已由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5 年上海援建富宁县新华镇坡桑农特产品生产展示交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复[2025]7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申请 2025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专项资金，资金情况：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和运营管理(EPC+O)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援建富宁县新华镇坡桑农特产品生产展示交易项目一期(EPC+O)

2.2 建设地点：富宁县新华镇各甫村委会坡桑村

2.3 项目概况：1. 新建农田灌溉饮水建设工程，口径 32DN 引水管网 2000 米及安装抽排水设备 1 套，坡桑灌溉储水池及储水池清淤、堵漏修复 4800 m²、新建灌溉蓄水池 1 个、建设灌溉电网 135 米等；2. 建设沿线树木、花草绿化 4166.00 m²，安装进村及环山太阳能路灯 110 盏（杆高 6 米）、产品标识展示牌 1 套、应急监控系统及附属设施 1 套。3. 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化粪池 1 个。4. 新建单层钢结构奇趣鲜花饼生产车间 260 m²。5. 新建单层钢、木结构鲜花饼儿童手工制作体验工坊 40 m²。6. 新建单层钢结构农特产品展示交易区，建设面积 340 m²。7. 坡桑书屋改造 500 平。

2025 年上海援建富宁县新华镇坡桑农特产品生产展示交易项目一期总投资 75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50 万元（包含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为准。其余资金由中标运营单位和村集体出资。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有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建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存档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以及本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的运营。具体为：

2.4.1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跟踪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步设计方案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才可报审,并且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除发包人原因,设计成果原则不能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否则因调整方案导致项目推进缓慢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4.2 建筑和安装工程: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并达到施工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配套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给氧系统、风机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负责所有设备材料(含甲供)的接货、卸车、保管、成品保护、转运、安装、试验、调试、试运行等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

2.4.3 总承包管理:①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有前期报批工作;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③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④竣工资料城建归档;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⑥其他应当由总承包方负责执行的工作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双方协商确定。

2.4.4 运营管理:本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的运营等后续服务工作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运营模式主要采用“公司+新华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的运营模式,项目建设周期为2025年5月-2025年12月(8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建资产移交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管理,由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出租或出让经营权给施工企业(或施工企业指定的经营企业)运营。每年运营权费用的确定:以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照,招标人和运营企业共同确定的运营权费用为准;运营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施工方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负责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协议;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2.4.5 招标人保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及投资规模及实施计划调整的权利,当招标人提出调整时,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响应且不会因范围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5 计划工期:

2.5.1 建设工期:240日历天(2025年5月-2025年12月,共计8个月),其中设计周期4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200日历天,上述时间不包含评审及报批所用时间。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各阶段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5.2 运营服务周期:项目完工验收移交后运营5年(暂定,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经营期限届满后,由运营主体选择是否继续经营合作,若无继续合作经营意愿,协议自行终止,由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收回经营权,经营企业所建设设施、设备无偿移交政府,聘用人员由经营和收费企业自行安排,妥善处置。

2.6 质量标准:

2.6.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查及备案，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6.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2.6.4 运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自行提供财务状况说明)，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或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结构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主要负责设计一方)。

(3)施工项目经理：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主要负责施工一方)。提供关系在投标企业的劳动

合同或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注册在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主要负责施工一方提供)。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在同时符合要求情况下可以为同一人。

(5)运行维护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运营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运营过程中如需变更，需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

3.5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设计专业人员配备表”。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 年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信誉、履约情况、投标资格说明承诺》进行承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未被列入“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记录”，**如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提供。**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多于 3 家(含牵头人)。(2)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须以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3.8 运营主体最低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1)运营主体每年需向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支付经双方共同确定的运营权费用（以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照）；

(2)运营主体需承诺在运营示范带动上配套投入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

(3)运营合作期限不得低于五年一个周期（暂定，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每周期签订一次合作协议。第一周期运营期内，联合体牵头方须投资不低于 170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运营配套设施建设，第一周期结束后由运营主体选择是否继续经营，双方再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合作协议的框架内，酌情商定长期合作协议。

(4)运营主体无法履行以上承诺的，视自动放弃运营权，招标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投

入不予退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附件)供投标人免费下载使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网上上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CA 证书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871-65385613,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客服热线:400-6727-666,QQ:4009618998。

5.3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富宁县新华镇东风路县政务服务中心)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规定及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 2%，应收取最高 13.00 万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 0 万元，降幅为 10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文山州)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富宁县文华社区东风路 2 号

联系人：隆黎达

电 话：0876-302258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州卧龙街道华龙北路锦屏苑小区 A 区 K-6 商铺

联系人：彭月娟

电 话：0876-3079255

项目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富宁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0876-6122235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施工项目经理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施工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有效的施工员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安全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质量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有效的质量员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标准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有效的标准员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材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有效的材料员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机械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有效的机械员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劳务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有效的劳务员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资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有效的资料员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注: 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设计专业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设计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设计专业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富宁县文华社区东风路 2 号 联系人：隆黎达 电 话：0876-30225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州卧龙街道华龙北路锦屏苑小区 A 区 K-6 商铺 联系人：彭月娟 电 话：0876-3079255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海援建富宁县新华镇坡桑农特产品生产展示交易项目一期(EPC+O)
1.1.5	建设地点	富宁县新华镇各甫村委会坡桑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 2025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无。
1.9.1	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如果确需分包，除法律禁止分包的内容，其余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报价要求	<p>投标人须对以下两部分进行报价和填报：</p> <p>①设计费报价：结合本次招标内容的技术难度、投标人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自报优惠下浮率。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规定的计费方式计算，计算设计费时以审计审定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计费基础，计算设计收费基价后，再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表 7.2-1《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乘以施工图设计占比，最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用，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投标人的优惠下浮率须$\geq 25\%$，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备注：设计中标下浮率不因本项目建设规模的变动而调整，计费基数按本合同的总建安费)</p> <p>注：投标人需以有经验的承包人为前提，结合投标人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自报下浮率，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后期现场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专项审查等费用；除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建安工程费报价：以招标人审核的结算总价为基础进行填报下浮率，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填报一个统一的下浮率，结算总价=(经招标人审核的结算总价)×(1-下浮率)。下浮率不得少于 2%，(即建安工程费下浮率≥2%)，否则视为超过上限价，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结算优惠“下浮率”不做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规定及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 2%，应收取最高 13 万元，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 0 万元，降幅为 100%。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自行提供财务状况说明)，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若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方根据文件的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等其他格式中明确要求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和签字的部分除外，其余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与联合体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 1 份纸质标书。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开标参与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加密：按电子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开标顺序：按电子系统随机顺序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项目设计、施工有关的主导专业、经济专业专家。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的技术、经济专家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评标结束后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8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暂估合同价的 5%。</p> <p>具体履约形式及时间双方协商决定。</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电子交易平台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使用，登录网站后在服务指南中自行查看。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9.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如发现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的，除将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外，还将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3	目前建设内容、招标范围、施工范围仅为暂定内容，具体实施内容、范围以甲方实际施工确认图纸、清单为准，在具体施工合同、施工图纸中明确和细化。	
9.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说明☆☆☆</p> <p>1、投标文件格式部分中要求的相关证照扫描件可以为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p> <p>2、本招标文件所述“技术职称”由原乡镇企业评审的职称不予认可。</p> <p>3、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应满足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p> <p>4、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投标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国家、云南省、文山州规定，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近三年内发生拖欠工行为且尚未解决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p>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u>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元整(¥39500.00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部分费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p> <p>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和运营管理(EPC+O)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如招标人发生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的，由招标人和未中标人协商设计成果使用费，在支付设计成果使用费后，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投标人自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

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设计费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建安工程费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立不满一年的，自行提供财务状况说明。

3.5.3 “近年完成的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信誉、履约情况、投标资格说明”应说明相关情况，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查询结果截图。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并进入网上开

标室，应随时关注，等待网上解密指令的下达。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时间（30 分钟发出 3 次解密通知消息）），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如有)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如有)，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先向建设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若回复不满意再向纪委监委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异议和投诉的提出和受理按文山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各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施工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其他实质性条款
2.2		综合评估打分法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 满分 30 分; (2)技术部分: 满分 7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设计费报价(15 分)	设计费费率(%)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设计费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报价-评标基准价),每向上浮动 1%扣 0.1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建安工程 费报价 (15分)	建安工程费率(%)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建安工程费率与评标基准费率相比(报价-评标基准价),每向上浮动1%扣0.1分,每向下浮动1%扣0.1分,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10$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 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p> <p>公式二: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10 > n \geq 7$ 时)</p>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 - 3}$ <p>其中: 1. P 为平均价; 2. 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t_2、\dots、t_{n-4}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三: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p>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 - 2}$ <p>其中: t_1、t_2、\dots、t_{n-2}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四: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p>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p>其中: t_1、t_2、\dots、t_n指投标报价</p>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设计工作 服务方案 (20分)	<p>第一档次(15-20分): 设计服务工作方法及思路清晰,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精准, 设计方案针对性强的;</p> <p>第二档次(8-14分): 设计服务工作方法及思路一般,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 设计方案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档次(1-7分): 设计服务工作方法及思路较差,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 设计方案针对性较差的。</p>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实施 方案(20分)	<p>第一个档次(16-20分):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项目实施组织结构、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完整、方案全面具体, 符合本工程实际, 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p> <p>第二个档次(10-15分):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安全)、项目实施组织结构、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方案内容具体, 但程序有漏洞, 针对性与可行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5-9分):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安全)、项目实施组织结构、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项</p>

	<p>目沟通与协调程序内容一般，不具备针对性与可行性的。</p> <p>第四个档次(0-4分)：项目目标(质量、工期、安全)、项目实施组织结构、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不具体，且存在较大错误或与项目实际不匹配的。</p>
结合周边环境及项目实际对项目理解及分析(5分)	<p>第一个档次(4-5分)：结合周边环境及项目实际，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正确全面，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理解度和把握度高，重要节点掌握全面，项目前期工作分析及准备到位，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且最终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p> <p>第二个档次(2-3分)：结合周边环境及项目实际，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合理；有一定理解度和把握度，重要节点有一定掌握，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一般，有一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且最终能确保项目基本推进。</p> <p>第三个档次(0-1分)：理解度和把握度较低，重要节点掌握较差，对项目现状有综合分析，或未提供项目理解及分析。</p>
项目实施要点(5分)	<p>第一个档次(4-5分)：设计实施要点阐述详细，施工实施要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平面布置图、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等)阐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科学合理，关键施工节点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p>第二个档次(2-3分)：设计实施要点阐述一般，施工实施要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平面布置图、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等)阐述一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合理，关键施工节点控制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p> <p>第三个档次(0-1分)：设计实施要点明显偏离本工程实际，施工实施要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平面布置图、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等)明显偏离本工程实际，控制或保障措施不具体、没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的。</p>
项目管理要点(5分)	<p>第一个档次(4-5分)：管理方案先进可靠，管理目标明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具体可行，针对性强。</p> <p>第二个档次(2-3分)：管理方案可行，管理目标基本明确，组织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完善，管理制度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p> <p>第三个档次(0-1分)：管理方案基本可行，管理目标不清晰，组织管理机构不健全，组织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制度有明显漏洞，针对性较差。</p>

	<p>项目建议及解决方案(5分)</p>	<p>第一个档次(4-5分)：提出的项目建议及解决方案与需求分析紧密对应，整体架构科学合理，各部分之间逻辑连贯、相互支撑，不存在明显的矛盾或不合理之处，符合项目的实际操作情况。</p> <p>第二个档次(2-3分)：提出的项目建议及解决方案基本合理，但存在部分逻辑不够顺畅、局部与实际有一定偏差的问题。</p> <p>第三个档次(0-1分)：提出的项目建议及解决方案架构混乱，逻辑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工期、进度计划及违约承诺(5分)</p>	<p>第一档次(4-5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具体的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违约处罚措施责任明确、具体，处罚措施有力的；</p> <p>第二档次(2-3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但违约处罚措施不具体，难以执行或难以保证工期进度的；</p> <p>第三档次(0-1分)：工期进度计划编制有一定缺陷或不完整，且有错误，程序有瑕疵，安排不合理，且没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的。</p>
	<p>质量保证体系及违约处罚措施(5分)</p>	<p>第一档次(4-5分)：质量控制体系、措施内容完善，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违约处罚措施责任明确、具体，可行性高，且具有竞争性的；</p> <p>第二档次(2-3分)：质量控制体系、措施内容相对完善，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违约处罚措施基本完善，但不具有竞争性的；</p> <p>第三档次(0-1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违约处罚措施不具体或有缺失，没有可行性及竞争性的。</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总体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总体实施方案得分仍相同的，按设计工作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6.1 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建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存档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为:

6.1.1 设计范围: 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跟踪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审,并且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除发包人原因,设计成果原则不能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否则因调整方案导致项目推进缓慢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2 建筑和安装工程: 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并达到施工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配套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给氧系统、风机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负责所有设备材料(含甲供)的接货、卸车、保管、成品保护、转运、安装、试验、调试、试运行等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

6.1.3 总承包管理: ①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有前期报批工作; 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 ③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 ④竣工资料城建归档; 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

⑥其他应当由总承包方负责执行的工作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双方协商确定。

6.1.4 运营管理：本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的运营等后续服务工作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运营模式主要采用“公司+新华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的运营模式，项目建设周期为2025年5月-2025年12月（8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建资产移交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管理，由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出租或出让经营权给施工企业(或施工企业指定的经营企业)运营。每年运营权费用的确定：以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照，招标人和运营企业共同确定的运营权费用为准；运营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施工方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负责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协议；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4) 发包人保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及投资规模及实施计划调整的权利，当发包人提出调整时，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响应且不会因范围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中标承诺填写)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各阶段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结算价：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计算。

付款货币：人民币。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 通用合同条件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委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本专用合同条款；
- (4) 本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审定的预算价格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按工程进度需求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按工程进度需求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2)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1. 工程进度达到，完成工程进度至合同总价单项工程审定价格的 40%第一次支付工程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本项目工程师特指 XXX 公司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监督管理**；

工程师权限：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工程师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工程师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对于工程师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工程师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工程师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工程师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精心施工，按期完成。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管理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此类工作(如安保)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生、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竣工前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另行计取费用。

4)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及进场后进行充分现场踏勘，了解可能存在的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并对发包人告知的情况进行复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负责对上述地下管线、文物等进行保护或移除，相关技术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单独计取费用。

5)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要求：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文明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及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承包人承担场地内的日常保洁工作，保证施工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附近地带。

6)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

美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范围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做好各项手续审批工作。

③根据政府有关要求，考试或大型活动等如需承包方停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期相应顺延，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增加(政府明确发文除外)。

7)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和管理全面负责，统一协调。

8)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电源或发电机等施工组织措施，按定额计取电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11)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12)允许分包的工程可以分包，但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认可。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13)1. 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任一银行，开具三方共管账户，以便于资金支付使用。

2. 乙方在使用资金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进度及工程造价的评估情况使用工程款，乙方施工的工程量应与造价评审结果基本匹配，如存在乙方施工的工程量与造价机构评价的金额有重大差别且乙方无法解释合理原因的，对于差额部分甲方有权暂时不予认可，并在最终决算过程中不予核算在内；

2. 乙方在使用工程款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

3. 一旦存在上述任一种情况，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了 5%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相关损失仍由乙方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2)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3)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_____。

(4) 履约担保的返还：_____。

4.3 施工项目经理和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4.3.1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项目经理和设计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优先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1 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

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_____元/次/人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代表确需易(换)人，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易(换)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承担人民币_____元/次/人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____元/次/人的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____元/次/人的违约金。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____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由于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经理严重失职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____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报经监理及建设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_____元/次/人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主体工程进行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主体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5.2 分包的确定

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的工程可以分包，但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认可，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如有)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后果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2.4 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要求

5.2.4.1 勘察质量要求：_____

5.2.4.2 设计文件的质量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基础资料、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即使施工图设计已通过图审，仍应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自查完善，确保项目的品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图审单位对施工图纸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意见，积极做好图纸修改完善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缺陷、错误、矛盾等，将降低项目品质的，由承包人负责纠正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由承包人提供的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及深基坑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承包人应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负责。发包人有权指导、审查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失误、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国家、云南省、文山州相关规定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国家、云南省、文山州相关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国家、云南省、文山州相关规定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按发包人要求将

采购清单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2.4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认质认价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参考品牌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的，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设备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若承包人所购材料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时，承包人不得安装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对品牌、质量、价格的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

(3)直接影响工程品质、使用功能或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

(4)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及工程师按发包人招标时的约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初步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设备与原报验材料设备不一致时，视后果严重程度，按 1000-20000 元/次罚款，第二次加倍或按上限处罚。如因选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系列、计量单位、数量、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

(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设备进行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8) 属于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认价资料及认价样品必须同时提报，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价工作，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完成同一时期开工的工程材料(设备)认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超过 1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所有认质认价申报工作均由承包人通过书面形式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申报。

(11) 需要进行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的，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时序安排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材料(设备)风险因素，对属于需要进行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的材料或设备提出需求，按材料供应计划分别提前 50 天提出书面申请单，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能验收的责任以及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为实现本项目建安总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各实施阶段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应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工程投资，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有经验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为前提提出所需且合同约定的属于认质认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认质认价申报及审核的最高上限价。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后 天内，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工程质量报表应尽可能详尽记录质量检查和检验的过程和结果，特别是隐蔽工程和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发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之日起 天内给予批复。**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后 天内，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需要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进行专项检测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费用，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随时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应当遵循政府对工程车辆的管理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该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内，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等。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分界线，含周边道路衔接。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中标确认后 14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中标确认后 14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采购进度计划：针对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主要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承包人须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在 30 日历天内提交专业工程暂估价、主要材料(设备)暂估价招标采购进度计划(时间)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中标确认后 14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中标确认后 14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 7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 14 日内提供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14 日前提供要求的份数不低于 6 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在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在工程正式移交前提交工程所有审批资料一套。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8.4.2.1 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勘察设计、前期审批、施工、采购、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详细计划报送发包人。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8.4.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

相关资料，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勘察、施工图设计，或提交的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日。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 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若未能按合同工期如期竣工验收，逾期按 _____ 元/天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最高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 18.2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原件三套，复印件五套和二套电子版并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变更设计必须在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变更后的 14 天内由承包人备齐所有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后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送至发包人审批，否则发生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承认，工程洽商不作计量依据。

(2)施工图图审通过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工程师、造价咨询机构图纸会审确定后，如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业主指令为标志，以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费用按实际变更工程量及合同结算口径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3)属人力不可抗力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4)承包人在深化、优化设计阶段，不能降低原设计方案的品质 and 标准，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并落实。

(5)发包人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7)变更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审批流程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按照程序、要求等进行工程变更。

(8)承包人按发包人合理意见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使用功能需求变更、勘察失误)主动提出的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完成的“三通一平”、增加的附属工程(如挡墙、边坡支护等)，其增加

工程量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工程量签证单，所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由于设计缺陷或设计不当等因素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发包人不予签认，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不经济合理，造成的设计变更减少，设计费用不予增加，建安工程费用按变更后工程量进行结算。

(10)变更价格确定方式：

1) 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2) 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

3) 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按现行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文件)依据执行，经发包人认定或委托审计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经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执行同下浮率。经发包人确认的可计量的设计变更单价，下浮率不变。新增单价按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调整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②材料价格信息以同期《文山州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的“文山州工程建设材料(综合)市场信息价格”为准，若该信息没有的，则由发包方、工程师、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进行确认，最终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4) 当出现工程变更减少后剩余工程量为零时的特殊情形，即审定施工图预算中取消某项工作或新的项目替换，结算扣除的综合单价按如下情况确定：

工程量减少的或取消的，按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该项目单价乘以减少的工程量扣除；被新的项目替换的，则按照第 3) 条计算。

5) 施工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均按照 3) 条计算。

(12)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工程师、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发包人进行发包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承包人进行发包的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经市场询价，由发包方、工程师、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共同确认，最终以上述单位共同确认结果计入造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6.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

13.6.2 主要材料价格确定：

施工材料(塑料管材除外)价格按总承包合同签订月份《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富宁县基价区执行。对《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也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文山州执行，以上都没有的，由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方及监理方四方共同询价确认并经审计单位认可；★主要管材、设备购置：由总包单位书面提出采购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总承包单位对主要管材、设备采购质量承担责任，该责任不因采购方案经发包人同意而得以免除或减轻。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价以确定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富宁县为基准价，实际施工过程中对应的信息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幅度在基准材料价±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超出基准材料价±10%以外的部分，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在施工期间，文山州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文件，如：定额人工费调整、税金税率等，按政策文件规定根据建设管理各方认定的工程形象进度逐批次调整。(主要材料为：钢筋、水泥、混凝土为主要材料，其余为非主要材料)。

13.6.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3.6.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当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符合调价条件时，承包人应7日历天内提出调价的申请及提交举证材料，调价申请包括本批次采购调价的数量及价款等。调价的数量及价格经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调价的依据。

13.6.5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总包方编制施工图预算(不计编制费)，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在规定限额建安造价以内)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阶段结算价=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建安工程下浮率)。

①分阶段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承包人从收到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书面指令之日起20天内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向发包人上报。

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后，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各清单项目特征之日起20天内审核完成。

③审核结果经发承包双方电子签章确认，双方认可的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得调整。但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方案改变，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调整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价不准确的,结算时以最有利于发包方利益的原则执行。

13.8.3 双方约定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的其他调整因素

(1)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施工图预算)的漏项、签证等原因而导致的新增及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变更等项目综合单价的(暂定项目及暂定价材料除外),参照相应价格执行,不另组价;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项目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参照相应价格执行,不另组价;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则由承包人依据本合同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新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经监理方、发包人、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结算价。

(2)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化按政策文件调整。

(3)现场签证按按按监理人、EPC 总包方、发包人及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认确定后,计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13.8.4 政策性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国家政策性调整时,按国家政策性调整进行相应造价调整。

13.9 特殊主要材料及设备确定的应急处理方法

1)特殊主要材料及设备指本项目装修装饰中的特殊材料或设施和其他部位实施中所必须使用的特殊材料设备;

2)在合同价款及新增单价的确定过程中部分特殊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确定应按照第6.2.4条的规定进行确定,在确定过程中,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较大的分歧导致不能确定其价格时,发包人采取如下应急处理方法确定价格:

A、对有争议的材料设备进行设计优化,可选择采购渠道透明的材料设备品牌替代;

B、若主要材料设备因被供货商锁定而无法询价,可参考同档次的材料设备综合确定价格,或参考其他项目同类型同时期的类似价格进行确定;

3)若有争议的材料设备有市场询价的透明渠道,则进行四方询价确定;

4)若通过上述应急方法确定的价格承包人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不得拒绝、否则将此价格作为暂定价。

(4)特殊部位的施工方案价款确定办法

1)特殊部位指正常的设计图及施工工艺或定额无法涵盖的施工地方,需要单独编制施工技术方案而确定造价。

2)需要计算费用的施工方案需要由承包人编制,经工程师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的方案才能计算相关费用。

3)特殊施工方案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勘察费:综合单价(含税)_____元/进尺米。结算时按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乘以经发包人、勘察人、造价机构及监理人四方确认的工程量(总进尺米)作为结算总价。

工程设计费暂定:工程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计费方式计算,计算设计费时以各阶段经审计审定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为计费基础,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计费办法计算出基准设计费,再在基准设计费的基础上乘以(1-优惠下浮率)计算后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用,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投标人需以有经验的承包人为前提,结合投标人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自报下浮率,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后期现场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专项审查等费用。除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工程费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的签证的工程量为准;价款的确定方法:结算总价=(经发包人审核的结算总价)×(1-中标下浮率)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施工图预算价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建安工程费总投资控制目标确定

(1)每个单项工程,承包人需按招标人(发包人)合理意见在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总投资金额内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后 60 日历天设计时限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发包人完成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后 30 天内,承包人上报施工图预算。

(2)承包人应根据审定的施工图,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结合投标报价的下浮率_____%作为该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总投资控制目标。

(3)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本项目建安总投资控制目标(限额设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签证、招标文件约定的市场价格

波动和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外，若因承包人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当、缺陷或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不够、图纸不全面、描述笼统、标识不清等)或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漏算、错算等因素导致项目超投资(项目建安总投资)的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①超出项目建安总投资控制目标金额的，按超出部分建安工程费的 10%作为设计缺陷违约金(违约金承担上限为设计费总额的 30%)，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时从设计费中扣除。②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超投资(项目建安总投资控制目标)风险，项目超投资金额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超投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项目投资控制执行依据及原则

(1) 本项目经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图纸及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该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总投资控制目标。

(2) 施工图预算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计价。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的编制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文件：《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及云南省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解释、勘误和综合解答等及施工期间国家、云南省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取费和计算。

(3)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以总承包合同签订当月《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富宁先作为材料(设备)价格计取的基准期。

(4) 专业工程暂估价、主要材料(设备)暂估价等价格的确定：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界定发承包模式，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邀请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或者谈判。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5) 常规检测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提供依据证明需发包人支付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除外。

14.1.4 合同结算价：

本合同结算价由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三部分组成，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计取规则按 14.1.1 执行，税金分别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应根据实际税率计取，并根据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施工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发承包双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后，承包方进场施工，工程分阶段进行施工，工程量完成至合同价的 40%时，开始拨付工程款(前述合同价系指单项工程对应的合同价，该单项工程由发包方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给予确定，工程对应的合同价为承包方根据发承包方针对该单项工程所发指令确定的工程范围对应的合同价)。

 2、其他款项按进度拨付，发包人根据监理核定的形象进度确定合格工程量，按核定工程量 80%为工程进度款支付。

 3、工程完成至合同价的 100%且竣工资料齐全，发包方按合同价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到承包总价至 70%时，暂停拨付进度款，功能考核达标后，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开具建安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80%，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留结算工程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勘察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报告书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30%，计 元，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勘察报告书及图纸电子文件的交付，竣工备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最终勘察费剩余尾款。

设计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深化设计方案通过并出具合格的施工图后，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计 元。

 施工图设计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70%，计 元，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图、竣工图总目录及竣工图电子文件的交付，竣工备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最终设计费剩余尾款。

 设计费及工程费发包人可支付给牵头单位，也可以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勘察单位。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竣工后 60 日历天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按现场管理要求执行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按现场管理要求执行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发包人竣工结算书盖章之日起_____个月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3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购买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 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援建富宁县新华镇坡桑农特产品生产展示交易项目一期 (EPC+O)

2、建设地点：富宁县新华镇各甫村委会坡桑村

3、项目概况：1. 新建农田灌溉饮水建设工程，口径 32DN 引水管网 2000 米及安装抽排水设备 1 套，坡桑灌溉储水池及储水池清淤、堵漏修复 4800 m²、新建灌溉蓄水池 1 个、建设灌溉电网 135 米等。2. 建设沿线树木、花草绿化 4166.00 m²，安装进村及环山太阳能路灯 110 盏（杆高 6 米）、产品标识展示牌 1 套、应急监控系统及附属设施 1 套。3. 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化粪池 1 个。4. 新建单层钢结构奇趣鲜花饼生产车间 260 m²。5. 新建单层钢、木结构鲜花饼儿童手工制作体验工坊 40 m²。6. 新建单层钢结构农特产品展示交易区，建设面积 340 m²。7. 坡桑书屋改造 500 平。

2025 年上海援建富宁县新华镇坡桑农特产品生产展示交易项目一期总投资 75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50 万元(包含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为准。其余资金由中标运营单位和村集体出资。

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所有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建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存档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以及本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的运营。具体为：

4.1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跟踪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审，并且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除发包人原因，设计成果原则不能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否则因调整方案导致项目推进缓慢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2 建筑和安装工程：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并达到施工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配套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给氧系统、风机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负责所有设备材料（含甲供）的接货、卸车、保管、成品保护、转运、安装、试验、调试、试运行等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

4.3 总承包管理：①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有前期报批工作；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③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④竣工资料城建归档；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

⑥其他应当由总承包方负责执行的工作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双方协商确定。

4.4 运营管理：本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的运营等后续服务工作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运营模式主要采用“公司+新华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的运营模式，项目建设周期为2025年5月-2025年12月（8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建资产移交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管理，由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出租或出让经营权给施工企业(或施工企业指定的经营企业)运营。每年运营权费用的确定：以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照，招标人和运营企业共同确定的运营权费用为准；运营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施工方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负责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协议；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4.5 招标人保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及投资规模及实施计划调整的权利，当招标人提出调整时，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响应且不会因范围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5 计划工期：

5.1 建设工期：240日历天（2025年5月-2025年12月，共计8个月），其中设计周期4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200日历天，上述时间不包含评审及报批所用时间。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各阶段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5.2 运营服务周期：项目完工验收移交后运营5年（暂定，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经营期限届满后，由运营主体选择是否继续经营合作，若无继续合作经营意愿，协议自行终止，由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收回经营权，经营企业所建设设施、设备无偿移交政府，聘用人员由经营和收费企业自行安排，妥善处置。

6 质量标准：

6.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查及备案，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6.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6.3 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6.4 运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 50358-2017 规范要求。

三、技术要求

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包括以下标准、规范(但不限于, 以下规范如有最新版，按最新版执行)：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80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13(J) 5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通用规程》(DB13(J) 54)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13(J) 55) 。

四、竣工试验

按发包人要求对项目整体进行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环保指标等。

五、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当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及云南省、文山州现行相关竣工验收规定，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电子版及扫描件)，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向相关城建档案馆移交)及竣工归档、备案手续。档案应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

六、竣工后试验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电子版、另册发放)

(二) 初步设计方案(如有)

(电子版、另册发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上海援建富宁县新华镇坡桑农特产品生产展示交易项目一期(EPC+O)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5 年上海援建富宁县新华镇坡桑农特产品生产展示交易项目一期
(EPC+O)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内容	备注
设计服务费下浮率报价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下浮____%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报价	采用工程建安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____%	
质量承诺		
工期承诺		
投标保证金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运营 (EPC+O)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设计服务费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下浮____%, 建安工程费按第三方审计审核结算价下浮____%, 承担本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工期_____, 并保证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 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误期违约金	()元/天	不少于 2000 元/天
2	工期	()	
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	
4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__%	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10%
5	保修期		
6	缺陷责任期	()	24 个月
7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结算总价的 3%	
.....		
.....		
.....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含正反面)；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运营(EPC+O)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含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 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填写本表。2.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等证件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三)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扫描件。

(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扫描件。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扫描件。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职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材料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投标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国家、云南省、文山州规定,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近三年内发生拖欠工行为且尚未解决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 运营主体最低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1)运营主体每年需向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支付经双方共同确定的运营权费用（以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照）；

(2)运营主体需承诺在运营示范带动上配套投入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

(3)运营合作期限不得低于五年一个周期（暂定，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每周期签订一次合作协议。第一周期运营期内，联合体牵头方须投资不低于 170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运营配套设施建设，第一周期结束后由运营主体选择是否继续经营，双方再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合作协议的框架内，酌情商定长期合作协议。

(4)运营主体无法履行以上承诺的，视自动放弃运营权，招标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投入不予退还。

(十一) 投标人信誉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十二) 廉政承诺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承诺书)